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誌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6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18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誌權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6時4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湖內區信義路西向北行駛至該路段與中華街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駛至岔路口，應依燈光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客觀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闖紅燈左轉，適告訴人謝春鳳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南向北行駛至此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足踝挫傷合併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05 法官 黃志皓

06 法官 許欣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陳正